

訴 願 人 李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動保救字第 10070444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未取得寵物業許可證，即於網路刊登經營犬隻販售業務訊息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2 月 16 日與訴願人聯繫後，乃以 100 年 3 月 4 日動保救字第 10070344700 號函

通知訴願人於 100 年 3 月 14 日至原處分機關說明，該函於 100 年 3 月 8 日送達。嗣經原處分

機關於 100 年 3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訪談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確有未取得寵物業許可證即經營犬隻販售之違規情事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，以 100 年 3 月 24 日動保救字第 100704444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該函於 100 年 3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4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

分機關檢卷答辯。理由

一、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3 條第 1 款、第 5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動物：指犬、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，包括經濟動物、實驗動物、寵物及其他動物。……五、寵物：指犬、貓及其他供玩賞、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。」第 2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以營利為目的，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、買賣或寄養業者，應先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，始得為之。」「前項特定寵物之種類、繁殖場、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、設施、專任人員、申請許可之程序、期限與換證、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條件、寵物繁殖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25 條之 1 規定：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許可，擅自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之繁殖場、買賣或寄養業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不改善者，應令其停止營業；拒不停止營業者，按次處罰之。」特定寵物業管

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適用之寵物種類為犬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寵物業，指以營利為目的，經營特定寵物繁殖、買賣或寄養之業者。」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2 月 24 日農牧字第 1000110476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

動

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指『業者』之認定疑義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……特定寵物（犬隻）網路販售……不因經營者住址為純住家、個人因素之偶發行為或未開店營利等，即可否定其為業者或其營利事實。四、……現有透過網站刊登販賣犬隻廣告並收取費用（或明確標示售價等營利目的）之業者，即屬本法第 22 條規定所稱之特定寵物（犬隻）買賣業者，應申辦特定寵物業許可證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動物

保

護、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本（96）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。……

..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）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（自 99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動物保護處），以該所名義執行之。（一）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（三）寵物業管理辦法（98 年 1 月 19 日修正為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）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販售資訊並非訴願人所刊登，而係訴願人當時之陳姓女友所刊登，因家人對犬隻過敏，其因此轉售，但其如何轉售並未與訴願人討論，直到某日接到陌生人來電詢問，訴願人才知電話號碼遭其刊登於網路上作為聯絡人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未取得寵物業許可證，於網路刊登經營犬隻販售業務訊息之事實，有系爭網路刊登販售資料、原處分機關 100 年 2 月 16 日錄音光碟及電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又依前開錄音光碟內容顯示，訴願人確有於網路販售犬隻之事實。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販售資訊並非訴願人所刊登，而係訴願人當時之陳姓女友所刊登云云。查依本件原處分機關所附 100 年 2 月 16 日採證光碟所示：「……（發）：請問一下，我在網頁上看到你那邊有紅貴賓。（受）：已經賣掉了，不好意思……因為過年前有人跟我聯絡，過完年之後，他就把牠買走了。（發）：你現在人在臺北嗎？（受）：對。……（發）：因為我想說你廣告還在。（受）：那我可能忘記把他（它）消掉了……。」故本件應無訴願人所稱，系爭犬隻販售資訊係他人所刊登之情事。復依前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2 月 24 日農牧字第 1000110476 號函釋意旨，於網路販售犬隻，不因經營者係個人因素之偶發行為或未開店營利，即可否定其為業者或其營利事實，是本件訴願人尚難以係因家人過敏轉售犬隻而邀免責。是訴願理由，不足採憑。從而，原處

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